



第九节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陪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陪护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弘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.91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弘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二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广东弘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724-2531FS093887 第1采购包 2025-08-14 18:12:52

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弘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